111 年 1-6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

111 年 1-6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1,689,871 件、總終結 1,674,424 件，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9.5%、11.4%，6 月底總未結 301,356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少 1.0%。謹分述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

（一）憲法法庭案件

111 年 1-6 月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1,895 件，其中舊受 387 件，新收 1,508 件；終結 391 件，其中判決 10 件，併案 9 件，裁定不受理 361 件，撤回 2 件，其他 9 件；未結 1,504 件，其中 408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。

（二）人民陳訴案件

111 年 1-6 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4,347 件，其中舊受 132 件，新收 4,215 件，受理單位以民事廳 1,401 件最多，刑事廳 999 件居次；終結 4,270 件，其中函覆 1,850 件、存查 1,599 件、移出 821 件（688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、133 件交其他機關）；未結 77 件。

（三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

111 年 1-6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80 件，其中舊受 19 件，新收 61 件；終結 57 件，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26 件、原決定撤銷 19 件、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 12 件；未結 23 件。

（四）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

111 年 1-6 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288 件，其中舊受 160 件，新收 128 件；終結 170 件，未結 118 件，皆為評鑑事件。

二、最高法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1 年 1-6 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3,475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14.2%；終結 4,438 件，亦減 0.9%；未結 1,983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31.1%。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118.1 日，較上年同期快 46.2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46.9 日，則緩 2.6 日。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31.7%，較上年同期增 2.9 個百分點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1 年 1-6 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3,583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9.2%；終結 3,906 件，亦減 16.3%；未結 1,153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45.8%。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69.8 日，較上年同期快 49.8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34.0 日，亦快 7.7 日。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8.5%，較上年同期減 3.2 個百分點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1 年 1-6 月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3 件，其中舊受 4 件，新收 9 件；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9 件，其中發回更審 3 件、駁回上訴 6 件，其平均終結日數為 78.8 日；未結 4 件。

三、最高行政法院

111 年 1-6 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1,354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 25.4%；終結 1,394 件，則減 10.7%；未結 1,411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16.6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19.0 日，較上年同期快 12.6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84.6 日，亦快 22.6 日。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0.3%，較上年同期增 2.9 個百分點。

四、懲戒法院

111 年 1-6 月懲戒法院新收 71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26.8%；終結 63 件，亦減 27.6%；未結 80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7.0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14.1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121.3 日。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55 人，其中受懲戒 43 人（撤職 12 人、休職 10 人、降級 9 人、記過 3 人、申誡 8 人、減俸 1 人）、不受懲戒 1 人、免議 8 人、不受理 2 人、撤回 1 人。

五、高等法院及分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1 年 1-6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1,201 件（其中第一審 267 件、上訴 5,427 件、更審 527 件、再審 486 件、抗告 1,726 件、其他 2,768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8.9%；終結 10,337 件，亦增 10.7%；未結 9,590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1.2%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08.9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24.7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279 件、上訴 4,72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,993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458 件、811 件）、更審 522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41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101 件、143 件）、再審 481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456 件，更為判決 2 件）、抗告 1,714 件、其他 2,616 件。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8.4%，較上年同期增 0.7 個百分點。

111 年 1-6 月得上訴事件 2,282 件、提上訴 1,174 件、撤回上訴 8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7.5 件，上訴率 50.8%，較上年同期減 3.8 個百分點。

111 年 6 月底未結 9,590 件，其中上訴事件 7,371 件占 76.9%最多，更審事件 1,089 件占 11.4%次之，抗告事件 307 件占 3.2%再次之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1 年 1-6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19,653 件(其中第一審 4 件、上訴 8,892 件、更審 287 件、抗告 3,593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1,078 件、其他 5,799 件)，較上年同期減 8.8%；終結 18,347 件，亦減 10.3%；未結 6,985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2.0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7.1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16.3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6 件、上訴 7,716 件(其中駁回上訴 4,095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1,987 件、966 件)、更審 334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57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234 件、26 件)、抗告 3,52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1,046 件、其他 5,718 件。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6.9%，較上年同期減 0.6 個百分點。

111 年 1-6 月得上訴案件 4,981 件、提上訴 2,058 件、撤回上訴 7 件，上訴率 41.2%，較上年同期減 2.6 個百分點。

111 年 6 月底未結 6,985 件，其中上訴案件 5,296 件占 75.8%最多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652 件占 9.3%次之，更審案件 330 件占 4.7%再次之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1 年 1-6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238 件，其中舊受 172 件，新收 66 件，未結 179 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 54 件，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60.9 日。

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49 件，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34 件最多，殺人既遂罪 7 件居次，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、強盜結合罪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 1 件；終結被告 174 人，其中科處死刑 1 人，無期徒刑 10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8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7 人，無罪 35 人，撤回 7 人，不受理 3 人，其他 3 人。

（四）軍事案件

111 年 1-6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45 件，其中第一審 1 件、第二審 25 件、抗告 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 件、其他 15 件。終結 38 件，其中第一審 2 件、第二審 23 件（普通刑法 14 件、特別刑法 9 件)、抗告 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 件、其他 10 件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5.8 日。未結 26 件，其中以第二審 18 件占 69.2%最多。

六、高等行政法院

111 年 1-6 月高等行政法院新收 2,832 件（第一審 1,263 件、上訴 566 件、再審 335 件、抗告 166 件、其他 502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減 14.6%；終結 2,790 件，亦減 30.1%；未結 3,094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12.7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15.1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34.9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165.8 日，亦緩 49.4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,324 件（其中勝訴 101 件、敗訴 729 件、勝敗互見 55 件）、上訴 486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391 件、廢棄原判 84 件）、再審 396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338 件、廢棄原判更為判決 5 件、廢棄原裁定 1 件、移送管轄 48 件）、抗告 127 件、其他 457 件。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，以土地 168 件最多，稅捐 134 件居次，考銓 132 件再次之。

111 年 1-6 月得上訴事件 899.5 件、提上訴 429 件、撤回上訴 3 件，上訴率 47.4%，較上年同期減 14.3 個百分點。

111 年 6 月底未結件數 3,094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2,344 件占 75.8%、上訴事件 351 件占 11.3%、再審事件 234 件占 7.6%、抗告事件 73 件、其他 92 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

（一）民事訴訟事件

111 年 1-6 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103,674 件（第一審 93,873 件、第二審 3,653 件、再審 2,443 件、第三人撤銷訴訟 3 件、抗告 3,702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6.7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，通常訴訟事件 29,346 件，簡易訴訟事件 32,819 件，小額訴訟事件 31,708 件，分較上年同期增 5.4%、增 3.4%、增 7.0%；終結 99,571 件，亦增 18.0%；未結 64,388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3.5%。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8.2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9.3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90,890 件（其中判決 63,128 件、和解 4,413 件、調解成立 2,869 件、撤回 11,181 件）、第二審 3,080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,714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216 件、305 件）、再審 2,008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1,970 件、更為判決 16 件）、第三人撤銷訴訟 2 件、抗告 3,591 件。

111 年 1-6 月得上訴事件 59,612.5 件、提上訴 7,077 件、撤回上訴 556.5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129 件，上訴率 10.7%，較上年同期減 0.5 個百分點。

111 年 6 月底未結件數 64,388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58,278 件占 90.5%（其中通常訴訟 47.4%、簡易訴訟 26.8%、小額訴訟 16.2%）、第二審事件 3,803 件占 5.9%、再審事件 665 件占 1.0%、抗告事件 1,638 件占 2.5%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4 件。

（二）民事非訟事件

111 年 1-6 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453,103 件（其中督促程序 155,530 件、本票裁定 43,015 件、公示催告 4,842 件、拍賣事件 1,929 件、調解 93,842 件、其他 153,945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2.7%；終結 451,140 件，亦增 6.1%；未結 48,337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14.2%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295,687 件，占 111 年 1-6 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65.5%。

（三）民事執行事件

111 年 1-6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804,223 件（其中執行 756,758 件、保全 5,530 件、其他 41,935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15.0%；終結 804,373 件，亦增 15.8%；未結 78,422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2.1%。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2.1 日，較上年同期快 0.7 日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800,788 件，占 111 年 1-6 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.6%。

（四）消債事件

111 年 1-6 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14,058 件（其中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3,966 件、聲請更生事件 1,980 件、聲請清算事件 829 件、更生執行事件 1,360 件、清算執行事件 674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減 9.6%；終結 14,117 件，亦減 4.2%；未結 6,393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11.3%。

（五）家事事件

111 年 1-6 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83,075 件（其中第一審 4,802 件、第二審 25 件、再審 25 件、抗告 1,910 件、調解程序 14,581 件、暫時處分 849 件、家事非訟 39,993 件、保護令聲請事件 15,737 件、履行勸告事件 56 件、保全程序 166 件、公示催告 962 件、其他 3,969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13.3%；終結 80,990 件，亦增 19.3%；未結 27,588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0.1%。

（六）刑事案件

111 年 1-6 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220,080 件（第一審 97,493 件、第二審 4,016 件、再審 45 件、抗告 68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1,909 件、其他 96,549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10.7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，通常訴訟案件 45,821 件，簡易訴訟案件 51,672 件，分較上年同期增 21.5%、14.5%；終結 212,885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 10.2%；未結 79,587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14.2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0.4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7.8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93,389 件、第二審 3,53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,731 件，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為 870 件、119 件）、再審 42 件、抗告 6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0,160 件、其他 95,698 件。

111 年 1-6 月得上訴案件 78,192 件、提上訴 11,981 件、撤回上訴 1400.5 件，上訴率 13.5%，較上年同期減 0.8 個百分點。

111年6月底未結件數79,587件，其中第一審案件46,328件占58.2%（通常訴訟45.4%、簡易訴訟12.8%）、第二審案件2,706件占3.4%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,190件占12.8%、其他案件20,331件占25.5%、再審15件、抗告17件。

（七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1年1-6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828件，其中舊受526件，新收302件，未結572件。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216件，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62件最多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殺人既遂罪各48件次之。終結被告569人，其中科處死刑2人，無期徒刑18人，逾10年有期徒刑76人，10年以下有期徒刑382人，罰金2人，免刑1人，無罪54人，免訴2人，不受理9人，管轄錯誤2人，通緝20人，其他1人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350.6日。

（八）軍事案件

111年1-6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140件，其中第一審115件(通常60件、簡易案件55件)，第二審4件，附帶民事訴訟15件及其他6件。終結144件，其中第一審117件（陸海空軍刑法35件；普通刑法54件；特別刑法16件；改變訴訟程序10件；改分案2件)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123.8日。未結93件，以第一審79件占84.9%最多。

（九）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

111年1-6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5,946件，舊受1,303件、新收4,643件。終結4,737件，其中核准3,715件、部分准駁105件、駁回917件；共核准7,177線、駁回1,881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以0.5件列計）為79.5%、線路核准比率為79.2%，各較上年同期增4.6、6.0個百分點。96年12月至111年6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130,552件，截至111年6月底暫不通知3,105件，通知比率為97.7%。

111年1-6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2,477件，舊受390件、新收2,087件。終結2,059件，其中核准1,837件、部分准駁68件、駁回154件；門號數核准3,488線、駁回374線，使用者資料核准1,268人、駁回171人，其他通信線路核准3,003線、駁回348線。案件核准比率(部分准駁列計0.5件)為90.9%，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90.3%、88.1%、89.6%。

（十）少年事件

111年1-6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29,823件，其中新收22,940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13.1%，其中少年刑事案件458件，少年兒童保護事件22,357件（調查事件8,862件，保護事件4,566件，重新審理1件，執行事件6,013件，其他2,915件)，其他125件；終結22,629件；未結7,194件。

（十一）行政訴訟事件

111 年 1-6 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12,557 件，其中新收 9,212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.3%，其中第一審 3,944 件（簡易事件 959 件、交通裁決事件 2,985 件）、再審 42 件、強制執行 500 件、收容聲請事件 4,399 件、其他 327 件。終結 8,951 件；未結 3,606 件（簡易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各占 19.6%、71.4%）。

八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111 年 1-6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1,192 件，其中新收 666 件（民事 448 件，刑事 119 件，行政訴訟 99 件），較上年同期增 9.5%；終結 612 件（民事 416 件，刑事 108 件，行政訴訟 88 件），亦增 2.9%；未結 580 件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3.0%。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民事 205.8 日、刑事 192.6 日，分較上年同期快 3.5 日、緩 66.1 日，行政訴訟自收案、分案起算者，分別為 207.6 日、132.7 日，較上年同期緩 17.3 日、18.6 日。

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138 件，其中著作權 54 件最多、專利權 41 件居次、商標權 31 件再次之、營業秘密法 7 件、公平交易法 2 件、商業事件 1 件、其他 2 件。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60 件，其中著作權 24 件、專利權 13 件、公平交易法 9 件、商標權 8 件、營業秘密法 6 件。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54 件，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18 件、違反商標法 12 件、違反營業秘密法 10 件、妨害秘密罪 2 件、其他 12 件；終結 72 名被告中，科刑 56 人，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人、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7 人、逾 5 年至 10 年以下 2 人、拘役 6 人、罰金 7 人，無罪 8 人，不受理 1 人，管轄錯誤 1 人，發回原審法院 1 人，撤回 5 人。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86 件，其中商標 48 件、專利 37 件、其他 1 件。

111 年 6 月底未結件數 580 件，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217 件占 37.4%、第二審事件 153 件占 26.4%、刑事案件 97 件占 16.7%、行政訴訟事件 113 件占 19.5%。